

#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1 學年度國文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屏東縣廣興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111 年 6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25255100 號函。

## 貳、甄選教師科別、名額、聘期：

### 一、國中部國文科代理教師一名：

依學校校務發展需求及實驗教育課程教學，以具學校行政經驗、生命教育概念、環境教育資歷或藝術專長、實驗教育理念教師或兼具中等學校及國小教師證照、資歷經驗者優先錄取。

### 二、教師課務規劃概述：

以教授本校九年級領域分科學習課程及實驗教育主題課程為主，課務及兼辦行政或級任導師工作由學校依照實驗學校課程需求安排。

### 三、代理教師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或聘約原因消失日止或依縣府函示。

##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 (四)無涉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五)無因教學不力而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 (六)保送或保障入學或經甄選派(聘)任並限制服務年限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年限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不符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二、甄選資格：(依分次招考資格臚列如下表)

|           |  |
|-----------|--|
| 第 1 次招考資格 |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招考資格 |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招考資格 |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 |

##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 二、公告網站：

- (一) 本校網站(<http://web.gosps.ptc.edu.tw/index.php>)。
- (二)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網址 <http://163.24.165.1/>)。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三、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伍、甄選程序：

### 一、報名：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2. 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eb.gosps.ptc.edu.tw/index.php>。

|                |   |
|----------------|---|
| 第 1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日期 | 報名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0 時。<br>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 |
| 第 2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日期 | 報名收件日期：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br>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            |
| 第 3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日期 | 報名收件日期：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br>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            |

(一) 報名地點：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中央路 60 號)。

聯絡電話：08-7956844，傳真電話：08-7958412。主辦處室：教導處。

(二) 報名方式：

1. 個別報名(應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2. 通訊報名：採掛號郵寄方式者，請務必確定於報名截止日期及時間前將報名相關資料寄達本校國小部教導處尤淑美主任收(以郵戳及收件時間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三) 手續：

1. 填具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及書面審查資料三份(請以 A4 直式橫打列印或影印，格式自訂，12 張為限，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

2. 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皆正本)於完成報名後歸還；通訊報名者於應試報到時歸還。

3. 具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或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具有英語教學或能力認證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 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附則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甄選評分標準：

(一)、書面審查 30%：個人學經歷基本資料(10%)、歷年服務績效(5%)、參與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動機與期許(10%)及推動生命、道德、食農教育或其他個人教學專長相關佐證資料(5%)。

(二)、面談口試 30%：甄選委員就學校公告甄選簡章所需教學行政人力資源及公辦民營型態實驗學校教學課程內容提問提問，由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10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彈性調整面談時間)。

(三)、課程試教 40%：參加甄選教師請擇國中國文任何年級擇一單元教學；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評審委員。試場內除黑板、粉筆與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教具製作工具及材料。  
(教學時間 10 分鐘、教材教具請自備)。

(上列各次招考考生總成績未達 85 分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三、甄選地點：本校國中部教室。(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中央路 60 號)

陸、錄取名額：

一、招考錄取國中部國文科代理教師 1 名。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具有報考各類科專長者優先。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 (二)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三)課程試教合併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
- (四)課程試教合併面談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五)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或英語教學資格認證者。
- (六)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 四、經甄選錄取者權利義務說明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2. 甄選錄取者相關義務依屏東縣廣興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
3. 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代理教師須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柒、錄取公告與成績複查

1. 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各階段甄選日期當日20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http://web.gosps.ptc.edu.tw/index.php>。
2.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持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第一個上班日中午十點之前,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各次錄取人員請於公告報到日至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者取消錄取資格。

#### 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1)。
-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三)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四)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工作人員準備。

#### 玖、其它注意事項:

1.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
2. 本校申訴電話專線:08-7957412。
3. 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聘任後如經發現,仍應予解聘。

4.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補充或修正事項，公告於本校資訊網。
5.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為加強防範 COVID-19 新型冠狀肺炎傳染，試務期間參加甄選人員請依當時規定配合辦理。

#### 拾、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

承辦人員：國小部教導主任尤淑美(電話：08-7957412)。

地址：(國中部)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中央路 60 號。

學校網址：<http://web.gosps.ptc.edu.tw/index.php>。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縣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 國中部國文科  |      | 甄選編號：   |                            | (半身 2.5 吋相片黏貼處)<br>照片得以檔案插入方式貼上 |   |
| 姓名     | (簽章)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婚姻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身分證字號  |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                            |                                 |   |
| 國籍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國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國 ) |      |   |                            |                                 |   |
| 地址     | 戶籍地址：  |   |      | 電話  | 電話：                        |                                 |   |
|        | 通訊地址：  |   |      |   | 行動：                        |                                 |   |
| e-mail |  |   |      |   |                            |                                 |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 系、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日(夜)間部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 修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 專門學分   |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      | 修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合格教師證書 | 種類   |   | 科目   | 登記機關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學校   |   | 職稱   | 服務期間  | 服務年資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證件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b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校同意書(現職教師)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切結書<br><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理念專業素養及經歷證明資料書面文件3份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 審查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審查人                        | 年 月 日                           |   |
|        |  | (簽章)  |      |   |                            |                                 |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同意書、切結書、委託書、簡歷表)。<br>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br>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請注意受理時程及規範。<br>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      |   |                            |                                 |   |

#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撤銷達成甄選資格：

-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 有涉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三、 有因教學不力或其他因素而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 四、 所提交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甄選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甄選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國文科   |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甄選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甄選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國文科   |       |       |       |  |
| 申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       |  |
| <b>複查結果</b>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類科：國中部\_\_\_\_\_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本校國中部教室。(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中央路 60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3. 書面審查及口試日期/時間：111 年 月 日 (星期 ) 。
4. 參加各次招考應試者請於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開始報到，並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
6. 非應試用品，如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器具等物品一律放在準備室內，不得攜帶進入考場。
7.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 (<http://web.gosps.ptc.edu.tw/index.php>) 公告週知。本校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8)7957412。
8.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 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 電話   |  |       |
|         |  |    | 緊急連絡人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E-mail 信箱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br>障礙類別：<br>障礙等級：   |    | 障礙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br><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br><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br><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br><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br><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br><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br>_____ |       |
| 申請服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br><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br><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br><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  |  |       |
| 審查小組承辦人 |  |    |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防疫期間團體活動健康聲明書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重大傷病及法定傳染病護理紀錄」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告之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辦理，於校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依法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 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五、 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六、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中港澳旅遊史(包括由中港澳入境或各國家經由中港澳轉機)。
- 七、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八、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且不提供相關費用退費。
- 九、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簽署人/日期：\_\_\_\_\_